

**Norms for Gender/Sexuality and Hate Crime:
The Policy Regulation of Sex Work**

—Ya-Fei Hsu

**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
性工作的政策管制**

許雅斐

本文曾以相同篇名發表於「2005年文化研究學會年會：眾生眾身」，2006年1月7日，中央大學文學院C2-101教室，中壢，台灣。感謝研討會中方孝鼎教授的評論。另外，我必須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精闢的指正與中肯的建議，使得這篇論文在大量修改後，得以將主要論點清楚呈現。

許雅斐，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yfhsu@mail.nhu.edu.tw

摘要

從 1980年代中期以來，「雞妓」就是一個重要的「受害」象徵，推動立法防制的社會運動團體，透過性交易的暴力化及特定群體的被害化，衍生出一套箝制社會大眾的兒少保護條款。過程中，性差異的界線不斷被強化、重組，由被害的想像推展保護／防制措施，由加害的概念延伸出公益／危害的對立關係。

本篇論文試圖由仇恨犯罪的概念入手，分析台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如何在特定團體的推動下，發展出一套不斷演進的性／別規範。從強調雞妓的受害到成人／兒少之間的性差異，原先雞妓救援運動中對抗社會剝削和壓迫的反仇恨犯罪取向，逐漸為保護／防制政策所取代。性不平等與差異，則轉化為運動團體因應自身需要，必須使用的政治策略。在政策過程中，差異的界線如何產生？歷經何種轉變過程？從性別到年齡，性差異如何形塑權力？性／別規範如何形成、重組，成為傳科所謂「治理的技術」，在政策法規中持續？

關鍵詞：仇恨犯罪、性交易、規範、規訓、性差異、被害化、性工作、政策管制

Abstract

From 1980s on, “child-prostitute” has been an important symbol of “victim”. Through naming sexual transactions as crime of violence, the groups of social movements gave an impetus to legislate a set of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public. In this process, the boundaries of sexual differences were constantly reinforced and reconstituted. The imagination of “victim” extended the arrangements of protection/prevention, and the concept of perpetration formed the antithetical rel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and danger.

This thesis begins with the idea of “hate crime”. It focuses on *Child and Youth Sexual Transaction Prevention Act* in Taiwan, which has developed specific norms for gender/sexuality with the design of these groups. From putting the accent of “victimized” child-prostitute to the sexual difference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teenagers, an orientation of anti-hate crime in rescuing child-prostitutes towards the resistance of social exploitation and oppression were gradually replaced by policies of protection/prevention. Sexual inequality and difference turned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se groups, thought as their necessary political strategy. How the boundary of differences was produced in policy process? What is its becoming? From gender to age, how the sexual difference practiced power? How were the norms formed and reconstituted to be Foucauldian’s “technology of governmentality”, continuing in policies and law?

Keywords: hate crime, sexual transaction, norm, discipline, sexual difference, victimization, sex work, policy regulation

一、前言

「仇恨犯罪」(hate crime)被認為是1980年代後期出現的專有名詞，常被定義為因種族、族群、宗教、國籍、性別、性取向及年齡等因素，對某些人或群體產生敵意而導致的暴力行為。在美國，它代表因特定的偏見或恨意，所衍生「強凌弱」式的暴力犯罪；相對地，「反仇恨犯罪」運動則強調，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存在著不平等關係，必須透過公共政策加以導正。因此，仇恨犯罪政策的形成，是起因於過去被視為帶有「個人偏見」的暴力行為，經法律學者詮釋後，在90年代初期以「仇恨犯罪」及「偏見犯罪」(bias crime)的觀點出現。由於越來越多的法律禁止歧視，加上眾多組織機構為了弱勢團體，創造出提升教育及就業機會的社會平等計畫，仇恨犯罪的章程，因此從對抗偏見延伸至犯罪與懲戒，嚴格懲處偏執的侵犯者，也給予特定社會成員象徵性的支持。事實上，他們將犯罪問題重新定義為社會衝突的另一平台。

某種未經實現的意圖，如何能構成犯罪懲治的基礎？事實上，許多學者指出，仇恨犯罪政策的形成及立法，是由過去的社會運動衍生而來的。馬洛尼(Terry Maroney)認為，反仇恨犯罪運動的浮現與成功，可歸因於公民權運動與受害者權利運動。在1950及60年代，非裔美國人展開權利運動時，是藉仇恨犯罪凝聚向心力與社會支持，挑戰種族主義，也動員其他非黑人團體的支持。此種策略後來被同志運動沿用，要求大眾關注暴力事件以爭取社會認可及合法性。受害者權利運動則出現在60年代晚期到70年代早期，當時，為吸引公眾注意司法體制對強暴及家暴受害者的處理不當，婦女運動特別凸顯二次受害的問題。(Maroney 1998: 568-577)這些運動創造了集體的信念、結構性的資源與政治機會，圍繞著仇恨犯罪及受害者，組織並動員社會力量。還不到20年，他們就在警察、立法、司法、學界及社區活動展現驚人的動員能力，這是社會運動對抗仇恨犯罪的結果，也是致力於保護受害者所帶來的影響。其中，「受害」始終是個強而有力的文化象徵。

當詹妮斯(Valerie Jenness)與博瓦得(Kendal Broad)在討論二十世紀

後半期的新興社會運動時也指出，以60年代興起的現代民權運動為核心，婦女運動、同志運動及犯罪受害者運動(crime victim movement)，可以畫成一個向外擴散的同心圓。由最早的種族運動開始，非裔美國人藉膚色差異抗爭政治及經濟不平等；婦女運動陸續提出強暴、家暴、強迫賣淫、性騷擾等性暴力議題，作為抗爭父權的共同基礎；同志運動根據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及自由表達權，要求性取向的平等¹；犯罪受害者運動則結合犯人、學生、精神病患、老人、兒童等，要求弱勢者的權利應受保障。(Jenness and Broad 1997: 21-30)他們都成功地透過一個由不平等關係所架構的社會，將特定團體描繪為社會制度的受害者。沒有過往的民權運動與認同政治，仇恨犯罪的議題就不會以「當代社會問題」的形貌出現。他們共同形成政治社會氛圍，持續鼓舞反仇恨犯罪運動，將因偏執而引發的暴力罪罰化。因此，要瞭解仇恨犯罪政策草創時的原始議題，重要的是檢視反仇恨犯罪運動如何成功地進行組織及意識型態抗爭，將歧視性的暴力推上公共議程。

本篇論文試圖由仇恨入罪的概念入手，分析台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如何在特定團體的推動下，設定法律基礎及政策範疇，發展出一套不斷演進的性／別規範。事實上，一如某些西方女性主義者將性交易視為性壓迫的一環，許多推動該條例的社會及婦女團體，亦認為性交易是因性別而引起的暴力行為(gender-motivated violence)，它意味著一種古典的仇恨犯罪形式，是指男人藉著加諸於女人的暴力，迫害個人並對集體恐嚇威脅。因此，仇恨犯罪將性別不平等定型——為非作歹的男性擁有的特權與優勢，以及與其相關的女性受害者，而性則是其中的施力點(Perry 2001: 83)。但透過社會運動及立法防制所發展出來的「兒少保護」思維，則更強調「受害」：

本條例認為，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均未成年，身心未臻成熟，尚無健全的判斷能力，更無決定從事性交易與否之

1 關於同性戀的反仇恨犯罪運動，此處的觀點引自Valerie Jenness, *Making It Work: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93, p. 20。

意思決定能力。從事性交易縱非遭他人迫賣所致，也與周圍環境、家庭、不幸遭遇及社會不良風氣有關，而兒童及青少年從事性交易，受害甚巨，故本條例認為彼等均係被害人，國家應給予保護及輔導教育。（沈美真 2002：18）

在此條例中，性交易的受害者明確地被轉化為兒童及青少年，原因則在於他們未成年，身體／心理尚未成熟、缺乏自主性，因此，相對於成年人，被視為是性弱勢者，易遭受性的殘害，所以必須以法律加以保護。²值得分析的是，這些團體如何設定性及性交易的道德價值？受害者的個人形象及相關群體，如何被建構為暴力加害的象徵？而這個文化象徵所佔據的位置與潛在效力，又如何增強受害者的社會認可及防制需求？

更重要的是，這種「想像的」被害，如何能夠擴大？茱蒂絲·巴特勒(Judith Butler)曾明確指出，婦運所建立的性別規範及知識論傳統，部分來自當代認同政治的論述。二元對立是在一套既定的、意義確切的情境內進行策略性移動。一方透過此種對立設定「我者」，隱藏構成二元對立觀的論述機制，將抽象的敵意，具體化為某種必然(1999: 184)。從這個角度來看，婦女運動所建立的性別二元論，其實是一種精心安排的政治策略，在性別兩端的意義被設定之後，透過壓迫／支配、受害／加害等因性別差異所產生的權力關係，在運動場域刻意造就的形勢，以藉此凸顯「我方」的受壓迫情境，證明「對方」的敵意確實造成不平等關係，最後才形成性別差異的定型化及隨之而

2 由於《兒少條例》明確地將兒童及青少年定義為性交易的潛在受害者，不但明文昭告成人／兒童及青少年之間的性不平等，也將性價值的性別差異轉化為年齡差異，所以此篇論文試圖以仇恨犯罪的概念，論證性差異在法律範疇內的政治操作。就此篇論文所處理的「防制性交易」而言，反仇恨犯罪是假設性的，其精妙之處在於性差異的形塑與掌控，使其被認為是社會群體的內在共同特質，並運用受害者的象徵及文化效應，串連被害／加害的相對意義。從這個角度來分析台灣的防制兒童及青少年從事性交易政策，很清楚的是，反仇恨犯罪的核心並非「誰恨誰」的問題，而是「受害」的象徵如何建立並運用，以及確認並強化這個群體的受保護原則。成人／兒少之間的性差異，其實是男／女性不平等的變種，同樣地，它利用相對概念的創造，將價值明確的「保護受害者」理念，打造成新的文化霸權與政策思維。

來的仇恨犯罪。從性別到年齡，性的差異如何形塑權力？性／別規範如何形成、重組，成為傅科(Michel Foucault)所謂「治理的技術」，在政策法規中持續？

二、現代性：規範與規訓的相互運作

長久以來，婦女運動的集結常以性不平等(sexual inequality)為其基礎。由於異性的支配關係是性與性別的唯一情境³，性別因此代表著男女之間不平等的社會關係，而性則是此種不平等的由來，具體化為父權家庭中男對女的支配與壓迫。對性的解讀，沿著生物的正確，形成關係的必然。部分女性主義論者據此規範出男／女之間的性，除了「正常的」一夫一妻異性戀關係，其餘的則顯示為騷擾、侵犯、傷害，所以必須遏阻、防制、救援。性別因性的不對稱而對立，也將規則外的性關係，命名為社會問題。

於是，性工作者便成為性／別規範中最醒目的例外。她代表著過去所有女人被奴役的形象，性交易則總結了所有男對女的支配，因此，必須在現代化過程加以改造，畢竟，性不平等是生物命定的自然分佈，男／女的社會位置依此排定，進而確認異性戀關係。為此，性規範的界外，駐守著一整套由文化通則所引領的政策法規。雛妓救援、掃黃廢娼、防制性交易，性／別關係與性工作的控管，成為當代政治治理的首要任務。

不同於以往的是，此種規範並非脫胎於執政者的理念或官僚制度的積極作為，而是來自公眾的自願順服與自我規訓(discipline)。由於性工作者與顧客的性交易，常被認為強化了性不平等與性別不平等，

3 這是眾多女性主義者最深刻的執著，也是國家女性主義(state feminism)要求國家政策必須正面因應「性不平等」的源由，參見Catharine A. MacKinno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41。

為使平等的一夫一妻異性戀關係，能作為正常化的內在標準，持續運作於社會實踐中，眾多女性主義論述進入社會運動及政策制訂，堅決取消性工作以維繫社會建制。大多時候，他們直接把婚姻之外的性視為暴力犯罪的一環，當此種理解強化了公眾的敵視時，性工作者便只能以被支配的方式呈現，置入清楚易辨的格狀系統，被衡量該不該出現在社會領域。

何謂正常化的內在標準？如何佈建此種格狀系統？艾瓦爾德(François Ewald)⁴將前者解釋為一種判斷方式，與權力有關，但並非藉著強制或暴力，而是一種隱含的邏輯，反映自身策略並定義其客體，致力於生產、發展、安排社會力量。事實上，現代法律的建制化，不過是統治權力的展示，藉以讓規範隨著法律的繁衍，隱密地扮演現代社會的司法準則(Ewald 1991: 138)。更重要的是，規範使規訓由單一限制發展成社會機制，並與規訓的生產制度——知識、財富等——彼此相關，以致於它們實際上是相互規訓(interdisciplinary)(Ewald 1991: 141)。簡單地說，規範為各種不同的規訓提供共通的語言，相互轉譯、運作，行使現代社會的治理。透過明確的、規格化的價值信念，現代個體的行為自動地服膺於社會的各種準則，並由家庭、學校、工廠、政府組織等生產出與這些信念相符的、層級化的監視、鑑定技術，引領秩序化的現代生活。

這導致現代權力的形式徹底轉變，使永無止境的個人化規範標準，可以被生產出來。根據傅科的觀點，規訓生產個人、也運作出客觀的社會問題，現代性對應於規範時代的來臨，各種規訓的規範化也使得規訓由限制性轉變為管理機制，此種改變的徵兆，如同規訓社會的形成，是奠基於彈性化的、同質的、完全自給自足的社會空間。這種看似客觀的衡量方式，同時連結了社會整體與個別成員，以「科學

4 艾瓦爾德的著作常深入地應用、延伸並拓寬傅科理論，分析當代社會制度如何連結個人與總人口。在一篇標題為〈保險和風險〉(Insurance and Risk)的論文中，他將「保險」界定為「一種理性的實踐形式，有可能轉化個人及總人口的生命」。而這也是他論證〈規範、規訓及法律〉(Norms, Discipline and the Law)時的主要視角。

的唯一」創造出個人的新判準。因此，規範化並非以標準化模式塑造個人，而是使人理解自己與所選擇的模型之間的相關性(Ewald 1991: 148)；它並不是要求每個人都必須依照同一模式生活，而是讓人們不自覺地以它作為評量自己思想與行為、對與錯的座標。作為一種具權力效應的文化設定，性別是否具有此種現代性的規訓特質？性別化的主體，透過何種特定的從屬形式被生產出來？

在面對這些問題時，茱蒂絲·巴特勒(1993)指出，性的範疇是規範性的，也就是傅科所謂「管制的理念」(regulatory ideal)，意指性不只具有規範的作用，也是管制性的法則，生產出它所治理的身體。⁵管制力量是一種生產性的權力，定界、散布、區隔它所控制的身體，這就是社會規範將性物質化的過程。而性別本身就是一種規範，運作於社會實踐中。因此，堅持男女二元論，以此作為理解性／別場域的唯一方式，展示了管制性的權力運作將霸權自然化的典範，並且消解任何可能對它造成干擾的思緒。

此種性別二元觀，是過去婦運為了挑戰父權社會體制，所積累的策略與成果。藉著挪用反種族歧視的論點，過往的女性主義者認知到，加諸於女人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就如同對黑人動以私刑，或因歧視而造成的支配與侵犯，受害者是因其性別，與該如何扮演他們的性別假設而受害。他們強調，傳統的二分法，假設男性／女性的腳本相互排除，這些腳本限制了每件事，從服裝樣式與社會角色，到表達感情的方式與性慾望的經驗，也將不符腳本的異端行為問題化為傷風敗俗、違反自然、身體反常或心理有病。所以因性別而引發的暴力是重要手段，要女人在街上、工作場所、廚房、臥室表現得恰如其分(Perry 2001: 83-84)。鑑於個別場所的差異，性別演出或許有些不同，但共通點是：他們都致力於建立「男人支配、女人順從」的對應關係。所以，每個賦權男人、讓女人受

5 茱蒂絲·巴特勒在90年代的著作，主要針對婦運僵化的性與性別假設提出批判，對於性別規範的闡述論證，則集中在2004年出版的*Undoing Gender*。

罪的領域，都是抗爭的焦點。

尤其是與家暴及性騷擾相關的論述，不斷強化男／女之間壓迫性的關係，指出隱藏在父權中、動機偏差的暴力，如何支配女人。在家庭中對特定女性施暴，是提醒社會中的女人，必須服從男性的暴力控制。換句話說，男人的權力不是個人的，而是集體的，女人的生命因此受限，還可能因性別而引起的騷擾與暴力而受害，因為她們是女人，因為她們代表了沒價值的、飽受威脅的他者。無論何地，性別不平等關係都使性暴力持續，它是一種「支配的儀式性運作，一種維持現狀的恐怖形式」(Caputi 1993: 7)。這種性別之間的權力關係，隨著婦女運動的推展不斷深刻化大眾的認知，也強化了抗爭者的正當性。

打破過去僵化刻板的性別角色，原本是婦運最具開創性、也最成功的策略之一，它批判地證明了個別女人所遭受的暴力，是整體社會性別不平等的顯現，卻也因此陷入社會的性別成見，從而再生產了既定的性別關係。性暴力曾是女性主義挑戰父權的由來，卻也立下了另一個限制性的性別規範。尤其，性別分工論絕對化了男／女的不平等；與家暴相關的研究，則更進一步提供性與暴力的連結。這預設了異性戀關係的必然，而結構性的不平等，則持續提供女人「受害者化」的情境。性騷擾也扮演著一個戲劇性的角色，因為女人在其中被客體化，成為性的被害者。反娼的論述，藉此將公開化的女「性」，連結至妓女。強暴與亂倫等性暴力的極端恐怖形式，被認為等同於各種類型的性工作。簡單地說，性別二元論的性關係是固定的，男人實踐性的勇猛是以受害者的自主性為其代價。這昭示了性工作的可怕形象——違法、犯罪、反現代。

愈是標榜性／別差異，反娼論述就愈值得深入分析。因為這些論述所設定的社會問題與主體定位，持續地生產出社會性／別的內在規範，具體化主體的概念範疇與實踐的效應，並營造出性的化約與再重組。性工作者之所以成為被排除的對象，正是因為她們的身體實踐明確地挑戰了性／別規範，並且反抗了規訓的治理技術。換句話說，反娼論述利用仇恨犯罪中的差異與不平等，造就與安排性的社會管制，卻也暴露「防制性交易」如何建構特定的性／別秩序，及其所仰賴的

知識／權力，本身就是建造不平等的源頭。重要的是，什麼樣的論述傳統建立了「我者」與「他者」，以致於知識論的對立觀點，能夠框架出「社會問題」？經由知識主體的定位，什麼樣的動能被取消，只是因為，管理主體實踐及管制其能動性的規則與經驗已預先被列出，以作為現實產生的依據？

三、賣淫的社會問題與仇恨犯罪

十九世紀以來，反娼論述就常以不同形式與婦運相結合，形成特定的政策基礎。在當時的英國，以約瑟芬·巴特勒(Josephine Butler)為代表的婦運陣線，首先挑起了「販賣白奴」⁶的議題，引起國際注意。由於傳染病法規定，只要被認為是妓女，就得接受強迫性的檢查，一旦被證實染病，就被送往特別設計的處所——妓女的醫療監獄。為了保護男人和女人，該陣營要求終止該法的施行。1883年之後，該陣營的焦點卻從拒絕政府的性監督，轉向提倡「中止社會之惡」的鎮壓措施，社會淨化運動充斥著販賣白奴與鬻妓的不實幻象(Doezema 1998: 35-36)。這場運動無論在英美或歐洲大陸都相當成功，在世紀之交，大多的法規制度都只針對販賣白奴，以收禁娼之效。

6 在1830年代，「販賣白奴」(white slave trade)一詞首次在英國出現時，即被認為與鬻妓賣淫有關。與其相似的「奴役白人」(white slavery)也是一個常被視為與性奴役(sexual slavery)相連結的名詞，可以說是一種販賣人口的形式。在二十世紀初，它被用來形容拐騙白人女孩並強迫賣淫。在美國，因為它被認為是可能危害每個少女，所以也常是道德恐慌(moral panic)的焦點。在過去30年，它被轉換為與跨國性剝削相關的現象，特別是在歐美的許多女性主義者，都非常關心「販賣女性」的國族／性別課題。無論在過去或現在，許多女性主義團體都把賣淫及販賣人口當作同一件事，使得「反白奴」幾乎等同「反賣淫」。然而，朵舍瑪(Jo Doezeema)卻指出，特別是在建構性產業的移民議題時，結合「白奴」與「販賣女性」的「販賣白奴」觀點，其實是一個文化迷思，它以保護女人之名管制她們的性，甚至還創造出年輕少女特別容易遭受暴力脅迫與性虐待的社會認知。要瞭解這個晚近的批判性觀點，可參見Jo Doezeema(2000)。

在1949年公約⁷生效之後，婦運對賣淫與販賣人口的關切暫歇。但在1980年代中期，反對販賣人口、雛妓與性觀光的婦運再起，將賣淫重新推向國際議程的前端。那些不願承認妓權運動⁸的人，將焦點集中在「被迫賣淫者」，而政府部門的廢娼措施也因此而不容置喙。百年來，廢娼論常引用國際論述為賣淫下定論：違反人權，而且必須為「女人集體的屈服」負責，以「女人整體」，對賣淫進行社會規訓。

這種觀點聚焦於身體的性形象與性接觸，以及性關係的對象，導致許多婦運人士持續認定，女人的身體就是女人被壓迫的所在。性被定義為性別之間的社會關係：暴力、剝削、宰制、罪惡。他們堅稱，當男人主動積極地運用他們的男性特質時，他們的女性受害者毫無意願地扮演文化指定她們的女性角色——性交時誰享樂並不重要。受害者常被描繪為妓女(Perry 2001: 99-101)。由男女對立所生產的壓迫性權力關係，因此框住了性工作的社會視野。

更麻煩的是，他們將此種罪惡擴及該社會的性文化對「男仇恨女」的認可，是典型地只給男人好處。他們說，大量的神話、形象、意識型態自動地支持性別化的性、勞動、權力的不平等關係，以及所導致的暴力。社會文化中關於男人／女人，以及他們之間關係的種種假設，往往鼓勵受害的女人繼續當女人。換句話說，男人在實體上與情感上壓迫女人，因為他們可以，因為他們活在一個允許他們這樣做的世界(Perry 2001: 103)。各種婦女所遭受的暴力都是父權壓迫的結

7 由於廢娼派宣稱，娼妓的存在，就如同奴隸制度一樣，是違反人權的，所以要求政府嚴懲「第三方」，即由妓女與顧客的交易中獲利者。他們相信，如果「第三方」不存在，妓女就自然消失了，1949年聯合國《壓制人口販賣暨娼妓剝削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為其典型代表。

8 根據Hobson的說法，在1975年，妓權運動在法國里昂(Lyons)正式展開，當地的妓女接管了一座教堂，將她們心中的不滿詳細列出，公諸於世。她們最主要的訴求是免於警察的騷擾，以及法國娼妓法令修正後所導致的壓迫。特別是，修法後將使妓女被迫成為街頭工作者，增加她們受傷害、被逮捕的可能性。里昂事件在法國引起了一連串的類似效應，也得到媒體前所未有的關注。過程中，它提升了大眾對賣淫問題的認知，也促成妓權組織在各國的成立與凝聚，參見Valerie Jenness(1993: 2)。

果，而性別宰制，更是社會的基本構造。最後，婦女受暴展示為一個光譜⁹，逐漸被認定為社會問題，而如果要改善婦女地位及福利，就必須對症下藥。

這些「婦女因性別關係而受害」的概念，隨著婦運「反父權、反暴力」的呼聲，逐漸與反對賣淫結合。婦運反娼有其傳統，但將性工作與仇恨犯罪相銜接，卻是近代社會問題的建構。過去20年，仇恨犯罪已經成功地被提升為亟需對策的社會問題，標誌著犯罪控制史上的重要時刻。特定社會現象被部分公民定義，然後被社會組織、法律與大眾視為社會問題，婦運組織各種發言引起社會大眾注意，組織動員並處理犯罪問題旗幟下的罪惡。然而，「受害者的任命」(victim assignment)並非天造地設的。圍繞著他們，意義的形塑反而是持續進行、而且大有問題。新的社會運動延伸其活動領域，情況範疇(condition category)必須擴張、提出新的定義、納入有問題的現象，而領域擴張通常使得更多的行為與爭論中的社會狀況問題化(Jenness and Broad 1997: 176)。領域擴張的成功合法化了進行中的訓令，也部署更多的婦運工作者致力於改善此情況範疇，導致了反娼廢娼也隨著婦運擴張。

但是，性工作者真的受害嗎？從事性交易，到底何罪之有？在歷史上，性行為的法律管制，是藉由特定性行為的罪罰化而產生的。1965年，修爾(Edwin Schur)出版了《無受害者的罪行》(*Crime Without Victims*)，提出社會政策中最具影響力的批判性觀點。對於無受害者的犯罪行為，不管所選擇的定義為何，必然包括一項商業交易、沒有明顯危害他人、也沒有控訴者。因為無受害者的罪行具有此種模糊而有待論證的特質，受害者是被排除且缺席的——「誰是受害者」是由

9 在美國，過去數十年，因性別不平等而導致的暴力事件，不斷被發現並書寫。被某些公民視為有問題者，往往在詮釋的過程，形塑出一個壓迫的、無法忍受的、不適當的情境，使得受害者在仇恨犯罪的社會問題中清楚浮現(Jenness and Broad 1997: 5)。其中，婦女受暴被認為只是形式或程度有別，其本質皆為遭受男性暴力的壓迫，而這被認為是父權支配與性別不平等的象徵。

道德判斷與當代政治共同論證的(Jenness 1993: 17)。對無受害者的罪行加以管制，意指「個人是其自身行為的受害者」，既是犯案者，也是受害人。因此，無受害者的法規，只是企圖以保護社會之名，將道德法律化。

由80年代到90年代，仇恨犯罪在社會問題的市場上已經取得了一席之地。藉著受虐婦女運動的發展、擴張以及建制化，性暴力已經成功地被命名為社會問題，並提出創新的法律制裁。特別是，一旦情況範疇清楚明確，政治文化對集體行動的設定進展提供了策略性的論述資源，婦運因此得以不斷確認法律建制並加以重組，在特定時刻，由制度性壓迫所導致的傷害，便按照婦運人物及法律聲明的定義，才得以建構為仇恨犯罪(Jenness and Broad 1997: 171)。在定義仇恨犯罪的社會問題時，法律扮演了重要角色。畢竟，只有透過法律的施行，仇恨犯罪才能成為有意義的名詞，與仇恨犯罪相關的受害者也才因此出現，被社會明確定義。

加諸於性工作者的罪罰，不過是反映了性／別規範對性的限制。值得一再思考的是，過去20年，性／別差異如何成為社會運動的策略？什麼決定了「誰」被歸類為仇恨暴力的受害者？性工作為何成為新的犯罪領域？麥金儂(Catharine MacKinnon)曾言，異性戀的階層結構就是性別中的男人支配女人(MacKinnon 1989: 113)，茱蒂絲·巴特勒卻說，作為一種人的特質，性的不平等表現於性別的形式；性在人們之間的關係移動，不均的性化凝結形式，就是性別(Butler 2004: 53)。他們都認為，性別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但前者將性別差異視為權力結構中的必然，男對女的支配是形成不平等的基本條件；後者則解釋，如果性別可以顯現為性不平等的表徵、具壓迫性的性差異，那是因為性別先被特定文化條件所設定，而不平等則是其政治效應。前者的論點自然導出反媚的基調，但就後者的觀點而言，男女之間的性差異是被知識霸權所建構的，才使性別成為衡量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基座，當反媚論者自認為是代表所有女性的普遍主體，強調性工作的性不平等，規訓男人、女人時，不正也造就了無受害者的犯罪？

四、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法律與規範

許多十九世紀的女性主義者製造了妓女的模糊面貌，認為他們是非法的性與男人惡行的受害者。男人的惡行，就是他們的「性」趣，在此被視為女性受奴役的來源，藉著國家機器所施行的、具保護色彩的性政治，此種概念成為控制賣淫的首要判準(Jenness 1993: 33)。這使得賣淫被視為女性的特殊情境，象徵著女人的無力與受性之害。此種論述的次標題則是：任何階級與背景的女人皆可能遭受男性的性暴力，尤其是在賣淫的情況下。

這是英國婦運開端所做的歷史聲明，與國家廢娼的政策法規相互輝映。表面看來，性別代表著某種深刻而必然的不平等，婦運人士必須代表女人，進行抗爭，以公共規範建立現代社會的共同基準，透過政策法規的必然與絕對，實現現代理性與法制。隱藏在法規之後的，卻是性／別規範的理想性，因為，對性工作者而言，國家法規的施行不僅限制了他們的活動，也指涉並強化了「什麼樣的性關係才是理想的」。因此，抑制特定活動的法規，執行了另一個許多時候未被注意到的任務：生產出衡量人格特質的參數，也就是，使個人依循這些抽象規範建構個人生活。

法規是使事物規律化的，根據傅科的觀點，也是近代的一種規訓模式；它不僅建構也取消，所以不只是一種司法的權力，只要是藉由規範運作的法規，規範的理想性如何重組變得非常關鍵。(Butler 2004: 55)因為現代社會具有此種特質，所以隱藏在法律中的價值判斷如何設定、變動，就變得具有引導性，它們常以「眾人所需」的姿態，讓人們不知不覺地認定，這是對每個人最好的、是符合公共利益的，也自願受其制約。尤其是，基於平等與共同標準的概念，規範的施行與特定法律常並行不悖。規範使我們理解，即使在普世價值已消失的特定歷史時刻，溝通可能如何進行。同時，規範也是一種生產社會法(social law)的方式，應用於並非以普遍性原則進行管制的特定社會。更明確地說，當規範的秩序構成社會的現代性時，法律必然也是「社會的」。例如，在所謂的傳統性道德逐漸失去束縛力時，新的規

範往往以整體的「正確」，製造出個人衡量自我的標準，使某些優越的、美好的觀念，成為眾人自動依循的社會成規；而那些被認為是低劣的、醜惡的，也因為被鄙視而落入社會價值的底層。

因此，規範是生產共同標準的工具，在現代社會使法律成為可能的判斷通則，它作用於下述三種定義之內：首先是涉及明確的價值同質領域的組成，它讓規範以客觀原則及共同語言出現；其次，規範是相對性的，一個規範是某群體衡量自我的參考標準；最後，規範牽涉兩極化——正常與不正常。¹⁰它是一套概念確切的、意義相對的價值組合，當它與特定的社會機制相結合時，權力的運作足以設定社會中的「我者」與「他者」，從而針對特定對象，生產出正常／反常的概念範疇。所以，規範性的社會是很強勢的，如同其他社會，它排除了某些個人和群體，但是排除的計謀絕不帶有任何天生的偏見。它有自己的要求，不是自然的，而是社會的。

艾瓦爾德的看法是，現代法治國家之所以能夠成立，所憑藉的正是看似客觀的理性工具，以生產出社會所依循的共同標準。它作用於特定的社會條件——同質的價值標準、特定團體的自我認知、進行規訓的依據與對象——才能以社會之名，形成法律的治理。所以，規範能生產出「適用於所有人」的權力效應，也使得法律「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成為細緻的政治技術。這不但拆解了法律的權威性，也說明規範的社會建構過程。因此，法律與規範成為策略經營的重要場域，以便「自然而然地」排出社會中的他者。

這樣的法律具有兩種特性，首先，它不再根基於「法律來自統治者意志」的模式，在規範的秩序中，沒有「統治」的餘地。沒有人能夠裝作是建立規範的主體——規範是集體所創造的，並非任何人的意志。規範是群體自我的觀察，沒有人有權設定。無疑地，規範讓該群體進行自我的統治，但是那種統治並非來自於契約。雖然它將其展示為一種普遍意志，但在規範秩序內的立法統治只是一種表象，一種為

¹⁰ 這三個關於規範的現代特質，所說明的是規範如何能夠成立，並與特定群體相結合，產生權力效應。詳見François Ewald(1991: 155-158)。

了確定社群尊重的共同標準，而必須做出來的虛構形式。其次，在規範的秩序中，雖然有國會，但卻沒有立法者。法律不再是普遍意志及共同意志的展示場域，只有靠規範的特質才能生效。¹¹國會不再設定法律的基本原則，它只能公布法規，當法規往前推進時，規範已經被斡旋過了。

政策過程¹²的演進技術，則更進一步強化了法律的規訓與治理。「性工作問題如何被認知」意味著政策領域的形成，這反映了「性工作」概念在法律與社會意義的變動，以及建構此政策領域的政治及社會效應。這包括三要件，第一，採取政策行動、創造法律範疇；第二，建構某種標準、衡量主觀的意圖；第三，將被保護的社會群體特定化，連結法條與被保護者(Jenness and Grattet 2001: 77-78)。結果，不論性工作是否真的增加，以刑法加以懲戒變成是必然的。首要法案的力量如此大，以致立法者不可能檢驗其最初的假設，政策規劃的差異性被限制，在立法與執行過程中，熟知的、共同的想法決定了問題的本質。

接著，司法過程決定了意義的劃分及檢查。基本上，何謂「性交易」是由該條文如何被運用至「現實世界」的情況所決定。在司法程序中，法官通常被認為是法規實質意義應用範疇的決定者，他們所注意的個案，代表性工作法律意義建構的重要面向，也決定法律如何被詮釋、運用、改變，以及制度化地施行。立法生產了基本模型，但司法判決賦予這些模型意義的根據。在一個密集串連的政策過程，意義不斷被賦予並連結至法律概念，變成一套永無休止的權力運作：社會

11 費雪(Frank Fischer)亦指出，立法過程不只是傳統政策學者所認為的利益團體的競逐場域，意義的明確建構才是其政治核心。相關的立法者及爭辯的各方，必須給予該法案不同意義，並且解釋，該法案在特定歷史現實的社會意涵。藉著不同群體的爭辯、議題的選擇、組織與詮釋，也決定了複雜的現實如何產生意義，政策議題才能被概念化、邊界化。參見Fischer(2003: 142-143)。

12 傳統的政策研究將政策發展過程分為議程設定、政策合法化、政策執行、政策變遷等幾個段落，分別加以分析處理。近年來，受建構論的影響，除了在技術性的演化過程加入權力論之外，銜接社會運動與公共政策的研究也開始出現。

運動建構「社會問題」，政治人物通過立法，法官詮釋法規，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劃分並調查該項罪名。

對性工作的反仇恨犯罪，因此得以在政策執行中不斷循環並實踐。隨著污名的散播，認定「被迫賣淫」的同質化，隨著時間的前進，管制領域如光譜般地擴張，納入更多的個人、行為及制度性的現實。即使此概念是晚近才發展出來的——某些人認定是存在已久的——法律範疇，檢警單位卻認為，結果是可預期的。曾經一度飽受爭議的，現在明確化了。從偵查單位最初的反應，到查察後的個別判決反應的制度結構，性工作的構成總是在偵查、調查、分類時的社會情境中才得以發揮。在每個步驟，分類是依執行人員所制訂的「意義製造過程」(meaning-making process)而決定。即使有些資料非常具有建設性¹³，檢警單位卻明顯地將其視為犯罪，而執法的成功意味著政策的持續。經由在執行中增添新元素，增加刑責本身也成立了。

現代性／別規範到底歷經了什麼改變，使得一整套公共政策出現，以重新定義一個古老的行業——性工作——為犯罪問題？在政策制訂程序中，婦運創造了「反娼」的議題，並競逐該「問題」的所有權，立法者以單一化的手法雕琢法規，司法依法律傳統精鍊政策概念。處理個案時，執法人員發展出例行筆錄與標準程序。更進一步地，當此概念運用到新的情況時，結果一目了然。首先，它的範疇擴大，包含的範圍日益廣泛、詳實以限定其運用，換句話說，一連串標示「防制性交易」的事件，是與其他領域齊頭並進的。社會規範生產出應該被規訓的現象與他者，並由婦運與法規持續標籤化。

當婦運所設定的性別不平等與性暴力，成為至高無上的指導原則時，婦運人士、專家、政策訂定者便能將「防制性交易」概念化並立法規範。專家角色與專業知識的部署，凸顯了支持政策範疇形成的社會規範，也就是，若沒有一個支持性的政治情境，婦運人物與立法者

¹³ 最明顯的例子是，即使有些未成年性工作者一再聲明是出於自願的，也自傲於這份工作所帶給她們的成就與收入，警方仍會依照「被迫賣淫」的法律條款移送法辦。

是無法引起共鳴的，運動團體也就無法成功。換句話說，特定的政策範疇之所以引起立法者的共鳴，是因為先前運動所累積的歷史成果，共鳴來自於：一、那些容易被訂定為政策範疇者，也是那些法律制訂者早已熟悉的；二、這種熟悉來自於婦運人物的長期運作，他們發佈訊息，宣告「防制性交易」在實務上是可信的。(Jenness and Grattet 2001: 174)社會規訓的權力效應因此能夠自然、快速、有效地達成，但是，這反映的只是用法律處理制度性衝突及不平等，所帶來的限制與利益。

從反對賣淫到法律執行，政策過程的軌跡，是一條可預期的路徑。藉著婦運在特定歷史情境的運作，社會問題被塑造、點明、概念化、清楚顯現，而婦運也藉此宣示對此議題的主權。政策制訂者的注意力一旦被導向此問題，他們立即著手改造並重新定義，做出政策回應，在特定的文化情境與政治機會中完成，塑造出「最被需要」的政策形式與內容。結果那些管制方式在司法體系中擴散、闡明、界定，有時也擴張該政策運用的範圍，企圖達成禁娼的絕對效果，由規訓性工作者，造就社會治理，透過當代社會的「正常」與「反常」，持續營造性／別規範的權力效應。

五、台灣的形勢：反鬻妓的政策化

對許多婦運人士而言，賣淫是起源於不平等關係的社會問題，反娼則是現代性／別政治的關鍵。這種不平等被假定為是內在的差異，男對女的性暴力是其例證，賣淫則具體化了加害者的性暴力與受害者的痛苦，必須加以防制懲罰。因此，反對賣淫是性／別政治的重要指標，它不只試圖以反仇恨犯罪的性別觀，保護弱勢，建立新的政策範疇，同時也致力於設定一套明確的價值標準與新的管理技術。就此種意義而言，反對賣淫的社會運動所推動的不僅僅是受害者的權利維護，它往往在社會問題的命名與運動組織的發展過程中，進行性／別觀念的改造，同時也運用社會張力及政治機會，來推動政策立法，將

被保護的群體特定化，並連結法條與被保護者。最後，反仇恨犯罪運動的建制化，確定了規訓技術的權力延伸。重要的是，性價值的優劣高下如何分辨？反仇恨犯罪所針對的被害／加害如何產生？政策範疇如何確立？

在台灣，1980年代以前，雛妓現象與貧窮問題是分不開的。由於節育的觀念尚未普遍，許多家庭都因所得微薄，食指浩繁而陷入經濟困苦之境，一旦家中有人重病，或發生任何意外，急需金錢時，家中未成年女兒極可能以「自願被賣」的方式，用身體與性換取家人的生存機會及經濟出路。幾位台北市前公娼，如怡梅、小鳳、貞貞都曾敘述，為了尋求脫貧的機會與家人生活的改善，自願被賣是她們的抉擇。¹⁴在當時，這是貧窮家庭解決經濟問題的一個管道，很少獲得社會關注：

兒童或青少年從娼雖然存在於台灣社會已久，但1980年以前官方或民間的相關討論焦點多圍繞在養女、被虐婦女或成年娼妓的輔導救助，即使有教會團體曾特別舉辦特種職業婦女問題的研討會，論者的關切層面多在公娼存廢或管理問題，其辯論多在於社會秩序、治安、國民健康、善良風俗與人性需求等，當時未成年從娼問題似乎被等同於娼妓問題，並未受特別重視。（張碧琴 2005）

雛妓的概念在1980年代中期的台灣出現時，同時改寫了娼妓與婦運的社會意涵。不但替代養女、受虐婦女、成年娼妓等弱勢群體，使女人的身體與性成為備受關注的社會議題，性工作問題的浮現，不平等的性別壓迫關係也推向「年齡」，開發出傳統觀點之外的雛妓。新的論述重心由善良風俗與社會秩序，悄悄轉向雛妓的身體與性產業的殘暴：

這些報紙、雜誌以悲憫、義憤的筆調述說被賤賣原住民少女的奴隸處境——在初潮未至的身體上注射荷爾蒙、初夜強暴、毆打訓斥、全日全年限制行動與通訊、每天接客三十人到五十人、生理期接客、剝奪一切所得、性病纏身、逃跑後被警察出賣，抓回後遭用刑毒打甚至慘死……。¹⁵

14 參見夏林清(2000: 68-98)。

15 轉引自方孝鼎(2002)。

從那時候起，雛妓便是人人皆知的悲慘印記。受凌虐與性剝削的雛妓為性的不平等立下最有力的註腳，匯集了各方救援者。宗教團體發起了第一次的救援行動，第二次遊行時，即由甫成立的「婦女新知基金會」取代宗教意味甚濃的「長老教會」，以便將論述深化為與大眾切身相關的性別壓迫。（何春蕤 2005：9）由於受害者明確地遭受到性暴力，少女的無助與柔弱益加凸顯賣淫的殘暴不仁，參與運動的團體遂以救援被迫害的雛妓為職志，陸續提出人口販賣、性暴力、婦女安全等議題，以性價值的性別面向召喚社會的支持，並形成共同的運動目標。

隨著運動的推展，受害者逐漸成為具影響力的文化象徵，能夠動員並聚焦於接續的行動，運動團體因此可藉「雛妓遭受性虐待」強化自身訴求。此種文化象徵一旦確立，後續的事件與報導就很容易引發深沈的道德情緒，這種衝擊不斷製造出加害／受害的印象，成為普遍認定的事實。此外，司法體系被認為無力處理這種對大家都有害的社會現象，國家也不願投注資源，以致於走向政策立法變成一項必要的任務。於是，十多個宗教、婦女及社會團體共同組成「反對人口販賣」陣營，以「反對迫害弱勢」為綱領，為雛妓所遭受的性暴力進行反仇恨犯罪運動。

該陣營很快地「發現」了雛妓問題與娼妓、色情行業之間的高度相關性。他們認為，要根絕雛妓，就必須遏阻兒童及青少年進入色情業，同時保障受害女性的權益。因此，該陣營一方面將雛妓問題界定為「兒童少年的人權問題」，另一方面也是「婦女人權問題」（張碧琴 2005）。接著，「反對人口販賣」陣營擴張了問題的層次。雖然「在救援雛妓方面大約只有早期的婦援會曾經做過，其餘都很少有直接救援的行動」（瞿海源 2002：13），但支持「反雛妓、反色情」者，卻不斷強調，問題已經擴及整體社會結構了：

由於雛妓問題是色情問題之一，所以一開始就和反色情有關，在救援和反雛妓運動過程中，就直接間接在處理台灣的色情問題。有些團體也從事對色情問題的調查，在台北市公娼爭議中，反雛妓團體也都有所參與，甚至政府成立各種相關反色情組織時，反雛妓團體常有代表參加。……而色情文化又是台灣社會長久形成的。（瞿海源 2002：13-14）

由養女、受虐婦女等弱勢者轉而挖掘未成年從娼者的悲慘境遇，區隔出亟需救援的雛妓，性與受暴身體的連結是關鍵所在。但當問題擴散至色情文化時，雛妓與成年性工作者之間的差異，便成為必須面對的難題。如果一位女性已成年，且自願從事性工作，那麼雛妓所傳達的性虐待、性暴力等色情的負面意義，豈不是不攻自破了嗎？作為反仇恨犯罪運動，反雛妓、反色情，到底反對的是什麼？這不僅牽涉性工作者的「性」，更深刻地反問，男人／女人／未成年人之間的性價值該如何彼此定位？

性的價值與秩序勢必得重新安排，而當初參與運動者及後來的研究者，也相繼說明「問題為何／如何被重新定位」。張碧琴(2005)認為，問題的核心會由「既是兒少人權、亦是婦女人權」轉變為以兒童為關鍵，原因在於「反對人口販賣」陣營為了爭取更多資源與建立國家干預的正當性，所以結合兒童保護議題，提出「嫖未成年妓女等同於性虐待」的概念，形成「雛妓問題等於兒童性虐待問題，不等於娼妓問題」的主張。勵馨基金會在回顧《兒少條例》施行5週年時，提出的觀點則是，無論在國內或國外，都將兒童及青少年從事性交易置於「兒童性虐待」或「兒童性剝削」的處理範疇，並將受害的兒童或少年視為是必須受到「特殊保護」的對象，而非因「偏差行為」而需接受「矯治」的群體。(2002: 249)他們共同的看法是，結合了兒童保護論述的反雛妓、反賣淫、反色情主張，顯然更為有力而且明確——對弱小個體的性虐待是公認的罪惡。因為在成年人與兒童／青少年之間，性差異的本質是很容易理解的，這種性不平等的關係，可以輕易地延續反仇恨犯罪運動所針對的暴力／受害。性價值的年齡差異，在此顯現了運動所蘊含反仇恨犯罪意義的第一個轉折：潛在的加害／被害關係，由男對女，轉為成人對兒童及青少年。

隨著雛妓問題的重新定義，「反對人口販賣」陣營逐漸改變策略，透過營造被害者的想像，擴大自身的發言權與影響力。他們不僅確認了受害者，同時也決定：加害者是誰？問題如何變化？解決的方法是什麼？何春蕤即指出，在1980年代後期，訂定嚴刑峻法是救援工作的重要層面，為的是從結構面斬斷賣淫的供需管道。(2005: 9)張

碧琴(2005)的研究也列明，催生制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是當時的重要訴求。到了1990年代初期，「反對人口販賣」陣營提出了新的方向，那就是制訂特別法，杜絕離妓的現象，透過行政與司法體系的整合，建立一個防範／保護所有女孩的社會網絡。（何春蕤 2005：11）當受害少女由被救援者，變成受保護的對象時，性價值的階級差異，顯現出運動所蘊含反仇恨犯罪意義的第二個轉折：性暴力代表性價值中存在壞的性，而「保護」則是肯定好的性，以中產階級的身體與性道德為標竿，保護／防範其實具備了階級自我肯定的優越成分，足以掩蓋並治療壞的、離妓的性。

由於新的性不平等規則已經深刻化反離妓運動的性／別規範，因此，再也無須考量被害者是否被迫從娼的課題，推動制訂特別法的團體，便可直接以「防範」¹⁶作為政策立法的標的。然而，這個運動策略的調整，卻顯露出「救援者—被救援者」之間關係的徹底轉變，它已由先前人道／性別的關切，轉為深化年齡／階級的性差異，該陣營所決定的性接觸形式與年齡標準，由法律加以牢固化，也代表著中上階級的性道德觀，必須推廣為全民共同遵守的法則。這為後續的中產階級兒童保護運動，提供了社會控制的正當性基礎與法律空間。（何春蕤 2005：12-13）相對而言，法律的強制性同時又正當化了年齡／階級的性差異。

16 「防範」為何成為政策目標的首要選項？何春蕤認為，面對台灣國內外局勢的變動，「反對人口販賣」陣營採取的是與國家合作的策略。一方面與政府共同提升運動的層次，改變國際形象；另一方面，也改變國內相關法律的定罪條件。而由於「救援」的字眼本身即暗示離妓已先行存在，有損國家尊嚴，所以在立法防制離妓時，為了替台灣提升形象，證明台灣與現代化國家接軌的企圖，便改以「防範」作為論述策略。（何春蕤 2005：12）但張碧琴(2005)卻指出，由於在公開場合與政府官員對話時，性與離妓的禁忌仍被認為不宜公開談論，為了能夠持續與政府部門對話，也顧及取得政策資源的現實條件，修辭與策略的轉換是必要的。前者的看法是，反離妓運動企圖以「防範」策略，達成「為國家、為離妓」的雙重去污名作用，發揮利益共生的效果，同時也將運動本身定位為社會公義的代言人。後者則說明，面對意識型態的限制，該運動必須跳脫原有框架，才能取得更多資源。即使看法殊異，但她們都點出了，此種策略性的轉向，顯然是該運動在性道德場域中進行權力卡位的關鍵。

隨著該陣營立法訴求的條文化，新的人口管理策略逐漸顯現。「保護／防範」的政策方針鎖定的是性的加害／被害在法律範疇的擴大，以及新的規訓／懲罰對象。1987年，離妓議題剛開始浮現時，第一次華西街遊行以「關懷」離妓展現人道立場，1988年的第二次遊行，以「救援」確認其受害者的社會位置，但第三次遊行的「反離妓」針對的已不是具體的個別離妓，而是年輕少女賣淫的廣泛現象以及構成這個現象的一切人事物（何春蕤 2005：18），就此而言，「反離妓」不但掌握了加害者／被害者的範疇設定，反仇恨犯罪的社會運動標的也開始變動。「被害者」在法律意義上早已不再是實際從事賣淫的少女，它所包含的條件與類別，刻劃出新的人口群：

第一，即使與性交易無關，所有未滿十六歲之人都一舉被列入智慮淺薄，沒有判斷力之列；第二，即使沒有金錢交易的性接觸也在刑罰之列；第三，不僅性交，任何猥褻的接觸都包含在刑罰之列。換句話說，新設立的離妓防制法條所針對的對象，不僅僅是未成年者被人口販賣或從事賣淫，而更是擴大為所有與十六歲以下的人的性接觸。（何春蕤 2005：13-14，粗體為原作者所加）

這套新的被害標準顯然遠遠超越先前離妓的意涵，是否自願從娼或雙方合意的性接觸都不被考量，年齡才是性差異的界線，性接觸則是人際關係中的禁忌。新的標準還有效連結法條與被害者，將犯罪範疇與人口治理推向以年齡定界的性管制，在法律之內進行雙向的政治控制：加害者必須接受罰則懲處，被害者也必須接受保護式的規訓。為了實踐新發展出來的管理技術，法律的運作逐漸成為一種規範，司法機構接合了民意、醫療、行政體制，它的任務是不斷建立管制與修正的社會機制，各種技術必須合宜、評估、鑑定與層級化，以影響規範的配置。（Foucault 1990: 144）以法律機構為首，所有相關的組織、專業團體、甚至社會大眾，都被要求必須參與這個差異的界定，接受並正視被害者／加害者的存在及控管，以細緻的、一體化的規訓原則，區分出與性相關的各種細節，確定他們的作用，再以此為性道德優劣的判定標準，衡量、對待自己及他人。這樣，規範的理想性就可以法律之名，要求加害者／被害者的正常化。

正是在這個新的規範基礎上，舊的親權與新的治理相互會合，打

造出「兒少保護」所需要的人身控制技術。中產階級式的親權，把它所定義的性向外擴張：一方是善的、家庭內的、生殖的；另一方則是惡的、家庭外的、非生殖的、享樂的。「家」的法律意義不再只屬於私人的或民法的範疇，它重新被《兒少條例》營造為修正性偏差的處所。在1980年代，這些團體曾先後設置各種收容機構和中途之家，安置被營救的婦女和少女。（何春蕤 2005：11）但新定義的「保護」機制，不但生產出個別的兒少主體——柔弱的、不能展現性的，清純的、不能接觸性的，而且，推動立法的團體，還要求政府提供大筆經費設置中途之家或收容中心，以便有效地長期隔離、徹底矯正已經從事或可能涉及賣淫的女孩。¹⁷這個防範性的觀察、通報、隔絕、矯正體系，雖然表面看來是針對特定的兒童或少年，但卻也同時對所有人進行性的教育與監控(surveillance)。（何春蕤 2005：15）從家庭內到家庭外的性管理，因此得以透過親權式的論述與權力擴張，有效達成。新的管理組織的設立，使性被控制在一個剝奪與限制的體系中運作，但它所運用的是國家的強制權力，不僅隱沒、消去了當年雛妓所遭遇的性暴力，還能以刑事鑑定技術般的客觀標準，決定加害者／受害者該如何處置。

從強調雛妓的受害到成人／兒少之間的性差異，原先雛妓救援運動中對抗社會剝削和壓迫的反仇恨犯罪取向，逐漸為新的性道德所取代。性不平等與差異，轉為運動團體因應自身需要，而必須使用的政治策略。差異的界線，是根據運動團體設定的性道德發展出來的。「仇恨」不再只是男對女，而是藉著個人的問題化、道德的法律化，形塑賣淫的違法事實；「犯罪」則是由知識菁英闡述定調，論證青少年如何在邊緣擺盪。當廢公娼已成既定政策，當《兒少條例》的推行

17 這個「被保護主體」的新解，是後來勵馨基金會解釋《兒少條例》的三大主體時，其中的一個要項。在該基金會的認定中，第一類主體是指政府單位的各部會、各機關，他們分別被指定在雛妓問題上應該做什麼事。第二類是加害者，由該條例先行定義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事件的樣態後，即可據此決定觸犯者所需接受的懲治。第三類則為受害者，包括已經成為或有可能成為性交易對象的兒童或少年，該條例也完整定義了對他們的處理原則。詳見勵馨基金會(2002: 248)。

在行政與司法體系中蔓延，部分團體持續依法有據地要求，學校必須教育防制性交易的正確觀念，新聞局必須取締非法廣告，警方必須搜尋網路援交。公眾製造「反常」，藉著人口的分類與性治理範疇的擴張¹⁸，達成性／別規範的社會化與政策化。「反常」並非內在或特屬的個人性格，而是一種權力鬥爭的方式，是社會中掌有權力、並可使他們的道德觀優先支配他人的特定群體，將此行為視為「反常」(Zajdow 1991: 177-178)。所以，性才得以規訓個人身體，利用無止境的個人化，編織社會判準所需的性／別規範。

六、界定與爭議：釋字第623號解釋¹⁹

《兒少條例》在1995年立法通過，施行數年後，當雛妓所喻示的人口販賣、身體凌虐、強迫賣淫等概念，已無法符合社會情況時，加害／被害的管制對象與範疇再度改變。推動修法的團體宣稱，從事色情工作的孩子是在不知不覺中，被偏頗的色情文化、金錢與性價值觀所操控，而且並不自知已遭受性剝削，這與以往被親友逼迫從事性交易工作者完全不同，但問題本質是一致的，他們都被社會的惡質文化

18 在一次接受葉仁昌的訪談中，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曾解釋「雛菊」與「雛妓」的差異，她說：

這是諧音。其實我們講的是「雛菊」，不講「雛妓」。因為雛妓很難聽，而且那就像是個印記。當時我們思考該如何稱呼這些少女。有人稱他們為「不幸少女」，但「不幸少女」這個詞又很模糊，什麼樣的人才算是不幸少女呢？我們一直在想一個比較中性的代名詞。後來就用雛菊，因為這種花很可愛、很精緻，但不顯眼，就像所有的孩子。所以我們就用雛菊來代表所有的孩子。一開始我們是指雛妓，但又覺得不妥。後來又覺得這個詞可以代表所有孩子。（紀惠容，〈搶救少女：雛菊行動〉）

這種看似設計簡單而且不經意的名詞變換，卻隱藏著急速擴大規訓對象的政治效應。

19 詳見大法官會議(2007)，〈釋字第623號解釋〉。

所影響。²⁰這些團體也強調，由於色情產業仍充滿剝削與共犯結構，因此主管單位查緝的方向不應只放在孩子身上，而應針對剝削共生的控制或媒介者，如色情業者、網路色情製造與傳送者、嫖客、「表哥」等，加強查緝。²¹顯然地，問題的重新判讀與加害／被害的再命名，隱含著將「孩子」去主體化及擴充管制權力的企圖，因為，在這樣的理框架中，即使「受害者」本身並無受害情況，但「加害者」卻已包含任何散播性交易訊息者。終於，隨著涉及《兒少條例》第29條的司法案件日益增多，在沒有被害人現身，但涉案人和承審法官又不斷承受壓力的情況下，要求大法官釋憲²²成為社會衝突的解決之道。該法條全文如下：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²³

備受爭議的是，該條文不但將防制性交易擴張至言論層次，且納入新興的網際網路。當初修法的背景在於，推動立法的「兒少條例監督聯盟」²⁴（簡稱「兒少聯盟」）認為，處理相關案例的法院在判決

20 詳見陳慧女，〈請重視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的問題本質〉。

21 這是勵馨基金會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實施六週年：防「離」寶劍對決新世紀「大怪獸」〉（頁267）所提出的觀點。很明顯地，該組織已將新的運動方針調整為打擊色情產業與色情文化了，在後續的相關法令中，這樣的說詞仍是召喚社會正義的出發點，然而，這也意謂著「色情」意義的擴張及以法律手段加強性控制，值得持續關注。

22 聲請釋憲的起因為法官在審理與《兒少條例》第29條相關的案件時，發現有實際運用上的困難；而被審判者亦援引憲法，試圖反駁。聲請人蕭○煒、高○洋、姜○輝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王○傑為妨害風化案件，認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的《兒少條例》第29條有抵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等的問題，分別先後提出釋憲的聲請；另台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為審理《兒少條例》相關案件，亦認其所應適用的第29條有抵觸憲法之虞，故聲請釋憲，詳見林子儀(2007)。

23 此法條曾於1999年修正過，原條文為：「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這個名稱是由上節所述「反對人口販賣」陣營轉變而來的。在《兒少條例》通過立法之後，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花蓮

時，常認定必須有性交易的事實才算違法，這與立法原意不符。所以他們結合關心的立委進行修法，將網際網路納入規範，此後，只要有促使他人為性交易的企圖即可加以處罰，無須有性交易的事實。（終止童妓協會 2002：296）換句話說，《兒少條例》的涵蓋範圍又擴增了，無論是否具體從事性交易，或導致他人進行性交易的行為，都已不再是考量重點，另一更重大的定罪條件——促使他人從事性交易的「意圖」——取而代之，成為首要判準，而以「意圖」與「動機」作為犯罪判準，恰恰是仇恨犯罪政策在美國最受爭議之處。

2007年1月26日，在回應該條文是否抵觸憲法時，大法官釋字第623號解釋基於「保護兒童是國家重大公益」，認定性交易為非法交易，主要理由為：

由於與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或十八歲以上之人相互間為性交易，均構成違法行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參照），因此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係促使其為非法交易活動，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除了提出全面性的絕對道德價值作為最高準則外，此段解釋文字也不尋常地以現行法律為考量基礎，性交易的非法，被再次確定為是違反社會共同規範，而且大法官的解釋也指出，無論是成人或兒童的性交易，皆是必須管制懲戒的社會行為。即使在言論層面，當其為非法商業活動時，也必須受到合理限制。

釋憲機關這樣的發言位置算不算違憲？²⁵在憲政體制中，釋憲機

善牧中心等團體隨即成立「兒少條例監督聯盟」，他們於每年8、9月間針對政府法令落實執行狀況進行監督，同時也發表相關聲明，並不定時地舉辦各式活動，參見張錦麗(2007)。

25 在大陸法系國家，公法有其既定的法律位階，依照各種法規、條例、判例等不同的法律效力，解釋它們的優先、含括、排除、從屬等相對關係，而大法官會議的層級是比立法機構高一等的。在面對《兒少條例》第29條的爭議時，台灣的大法官會議卻以現行法律作為解釋的依歸，在法律的見解上，反而矮了一截。事實上，有些參與審查的大法官也意識到其中的問題而加以批判。例如，大法官許玉秀在抨擊釋字第623號解釋的發言立場時，有一段相當傳神的詰問：

關的權責在於合理解釋法律與社會現實之間的衝突，為法律與制度在社會變動中做出價值調整，當人民的生活受到侵犯時，它所應審查的是，法律是否不當干涉了人民的基本生活。但第623號解釋卻以普世價值為《兒少條例》背書，將任何有關性交易的訊息都直接視為可能的犯罪行為。事實上，大法官的解釋文字除了彰顯對性的社會認知外，也再次生產出普遍性的管理原則。藉由明確的價值設定，它使「性交易是非法的」變成客觀事實。雖然，這套標準不過是特定群體透過社會運動與政策法律，以自身道德觀為基準標舉出來的，但卻在此將性重新兩極化為「合法的」與「不合法的」。

再者，相對於清純脆弱的被害（兒少）群體，這個整體的、國家的重大公益，不需要任何法理分析嗎？年齡別就可以決定一切嗎？釋字第623號解釋對兒少條例第29條的說明，幾乎是完全同意兒童／青少年與成年人之間的性不平等關係，並據此允許立法者對性交易言論做出限制。然而，許玉秀、許宗力與林子儀三位大法官所發出的（部分）不同意見書，卻清楚揭露《兒少條例》如何利用性／別規範，作為一致化的判准，設定個人行為及言論的基本限制，該法條的執行實際上已逾越立法目的，甚至於過度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有違憲之虞。

這三位大法官都指出，該條文若能將人定罪，其前提是「抽象危險犯」能夠被證明傳布性交易訊息予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並具有促成性交易的明確效力。其中，大法官許玉秀特別指出，在1960年代後期，即有德國學者將其稱為**抽象具體危險犯**(abstrakt-konkrete Gefährdungsdelikte)，²⁶在法律上，這表示無須證明他們的行為是否產

憲法所要審查的是，法律是否過度限制人民基本權，如果憲法卻回答，因為法律保護你，我才保護你，人民不禁要問，那我何必來向憲法求救？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如果應該有界限，並進而有限制準則，所依據的不是有無法律規定，法律是否應該保護或限制基本權，取決於憲法是否認為有保護的必要，以法律是否認可，決定憲法是否應該保護，是降低憲法的位階，而且是循環論證。（許玉秀 2007）

26 出處同上。

生具體危害，即可定罪。在德國的法律中，危險犯是傷害犯的相對概念，前者被認為是導致被保護主體受危害的嫌疑犯，後者則被認為是對相對客體造成傷害的嫌疑犯，而危險犯又分為：一、具體危險嫌疑犯：必須對被保護主體造成具體危害；二、抽象危險嫌疑犯：必然危害他人的行為，如酒駕。但是，抽象危險成立的前提是「必須是對一般大眾造成危害的行為方式」。²⁷換句話說，愈是容易入罪，定罪的條件就愈嚴格。以抽象危險犯而言，必須完全確定其行為方式危害了被保護主體，才能構成定罪條件。這三位對釋字第623號解釋提出不同意見的大法官，顯然認知到，針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的反仇恨犯罪運動有其特定面向，治罪的條件必須嚴格限定範疇與對象——那些對兒童及青少年確實在性交易方面造成危害者，但《兒少條例》第29條卻將「抽象危險犯」的認定無限上綱，導致原本針對特定對象的特別法，居然變成管制所有人的刑事條款，嚴重侵入一般社會大眾的生活。

三位大法官的質疑，明確點出防制性交易所潛藏的法理矛盾。性交易的反仇恨犯「罪」有其針對性，但《兒少條例》卻輕易地將其擴充為一般性原則，並戴上「公益」的面具。也因此，大法官許玉秀（2007）認為，犯罪者是否傳布了足以導致兒童與少年從事性交易的特定訊息，取決於所傳布的訊息是否具有促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的風險。如果要證明被告的行為符合該條文規定的構成要件，則必須證明訊息內容有促成性交易的可能。即使單純以法理推論，嫌疑人的罪責

27 與「抽象危險犯」的概念相對照，恰可看出反仇恨犯罪運動針對的「部分帶有敵意的群體」如何被擴張為「整體社會的危害」。德文法律字典中，對「危險嫌疑犯」的解釋為Von einem **Gefährdungsdelikt** spricht man dagegen, bei einem Delikt, das nur die Herbeiführung einer Gefahr für das Schutzobjekt voraussetzt，意即「危險犯」是指那些「被假定為導致被保護主體受害的嫌疑犯」。但「抽象危險犯」的定義更嚴格，其德文解釋為Beim **abstrakten Gefährdungdelikt** genügt eine generell gefährliche Verhaltensweise. Eine Gefährdung im Einzelfall muss nicht eingetreten sein. Z.B. Trunkenheit im Verkehr，它強調的是，該嫌疑犯的行為方式，必須確實對一般社會大眾造成危害。此處所引用的德文解釋詳見，<http://www.lexexakt.de/glossar/verletzungsdelikt.php>。

要能夠成立，前提是必須確實存在極其明確的充分條件。

大法官許宗力(2007)也認為，此條文所設定的抽象危險犯，在沒有被害者的情況下，是否可將管制範疇擴張至言論層次，實有商榷的必要。把針對部分群體的管制原則，直接擴張為一般性的公共規範，在法理基礎上是難以成立的。而大法官林子儀(2007)更說明，《兒少條例》第22至第28條對受害者都有明確的年齡設定，唯獨第29條並無年齡身分的限制，明顯可看出，該條文的實際目的，是要規範那些助長性交易風氣的行為，管制那些對不特定兒童或青少年可能產生的危害。而這正是反仇恨犯罪的擴張——被害者由特定的受害人，變成不特定的任何人。這三位大法官的論點都說明，性交易的「非法」並無任何必然的法理基礎，同時也反駁、拆解了那已然穩固的公益／危害對立關係。很清楚的是，該法條無論是在言論管制或懲處加害者的明確性，都缺乏足夠的法理依據與現實條件。

更深刻的問題是，與性交易相關的訊息是否真的危害了兒童及青少年？「危害」該由誰認定？標準在哪裡？這個一般性的假設，又是建立在什麼樣的觀點之上？阻斷兒童及少年接收性交易訊息，就能在無菌室中培養他們的性觀念嗎？「防制」顯然是一種消極手段，既不尊重個別主體的差異性、感受力，也預設「無知」是遠離危險的避難方式。彷彿只有將兒童及青少年置於完全摒除性交易訊息的無菌空間，才可使他們的性心理、性觀念正確發展，這樣的法律意圖何在？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性觀念的認知程度，隨年齡、個別心智發展狀況而有所不同，對於與性交易相關訊息的理解及可能受到的影響也不盡相同，但《兒少條例》的規定並未顧及差異性，而將全體兒童及少年劃一看待。即使過去曾有受害的實例，但特定事件的一般化，卻使保護特定被害人的法律條款轉變為公益／危害的相對概念，同時，被保護主體的一般化，反映的是法律管制範疇的擴張；「危害」的再定義，更明顯增添了特定的性道德成分，而這正是仇恨犯罪政策有待批判之處。

為什麼當初以反離妓為出發點的《兒少條例》，在離妓幾乎絕跡之後，可以任意地判定每個人可以說什麼，不能說什麼？第623號解釋明白昭告受害主體的脆弱，強調兒童及青少年心智發展尙未成

熟，所以性交易等同於性剝削，不但會對他們的身體／心理產生永久性的傷害，對社會也有負面影響。但憑著這種假設式的受害論，就可以對言論自由進行全面監控嗎？尤其是在當代民主社會，網際網路的開放自由，早已成為一般民眾參與公共討論、進行對話交流的管道，多元、豐富且多層次的傳播形式²⁸，絕對不是狹隘的加害／被害二元觀點所能任意捕捉的。況且，言論自由的意涵，必須放在一般民眾生活的角度來看，而非僅由法律人的認知決定一切，更無法由「保護兒少」或「危害兒少」的觀點，確定發言者的動機或意圖。

除了有任意懲處加害者的疑慮外，該條文的不確定性也成為爭議的焦點。第623號解釋明白確認，兒少條例第29條的「引誘、媒介、暗示」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但「依其文義及該法之立法目的解釋，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持贊成意見的大法官們似乎認定，第29條已提供清楚的法律界線，使得所有人都知道什麼是不該做的。但現今社會生活網絡日益複雜，對話者雙方不見得能輕易地捕捉「確切」意義，若司法判決者又與社會的語言環境有距離，認定「事實」的方式可能相當危險。²⁹而該條文中所謂「『足以』引誘、媒介、暗示」與「促使」等字句，完全缺乏嚴格的標準依據與內容的明確性，只憑藉審判者的認知，就可以透過強制手段剝奪人民的自由

28 大法官林子儀提出這個看法，說明現代生活有其複雜面向，法律規範必須正視並隨之調整，在言論層次的一言堂作風，反而容易使法律的專業性偏離法定分際與權責，甚至可能造成獨裁統治，在台灣的性政治環境中，這樣的法律觀點稱得上是相當進步的。詳見林子儀(2007)。

29 大法官許玉秀除了指出，第29條的規定過於模糊外，也說明該條款所謂的「暗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要從「暗示」類推，理解同條款的「其他」是什麼，就更加困難了。如果連掌握憲法解釋權的大法官都這麼說，那一般民眾如何能夠理解呢？他對釋字第623號解釋所說的，第29條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評語為「只有回應沒有審查」，點出了大法官在此釋憲案中並未善盡職責的問題，參見許玉秀(2007)。

與財產嗎？³⁰這不僅違背罪刑法定主義³¹原則，也使國家管制的權限模糊不清，徒然使法律淪為性道德的政治操作。

當法律條文可以在模糊中定奪時，被審判者顯然陷於「被害」之中；而當法律條文本身的「假設」就逾越了現行其他條文的規定時，「想像的意圖」就變成比「犯罪事實」還嚴重。大法官許宗力即指出，該條文所禁止的，是任何促使人為性交易的廣告，就連針對成年民眾的，都必須受懲處，這早已遠遠超出《兒少條例》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目的。更何況，成年人間的性交易行為，根據現行法律雖然違法，但也不過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此條款是屬於行政法，而非刑法。如果促使成年人間性交易的廣告就構成犯罪，會造成實際的性交易不算嚴重，但「促成性交易的言論」卻構成重度犯罪的現象。³²換句話說，《兒少條例》所規範的對象不但超出了它原先假設的群體，「犯意」超越「犯行」的刑罰尺度，更是一大問題。最可怕的是，「犯意」可能是在一些模糊不清的字眼與對話中猜測出來的。

從1980年代中期以來，「雛妓」就是一個重要的「受害」象徵，推動立法防制的社會運動團體，透過性交易的暴力化及特定群體的被害化，反而衍生出一套箝制社會大眾的兒少保護條款。過程中，性差異的界線不斷被強化、重組，由被害的想像推展保護／防制措施，由加害的概念延伸出公益／危害的對立關係。至今，日益壯大的兒少聯

30 大法官林子儀說明，基於現代國家的法治原則，凡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的法律，均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以確保該項法律符合預先告知的要件，使受規範者對法律有預見的可能性。因為刑罰的懲處是以國家強制力為其後盾，且動輒可剝奪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更應該以嚴格的標準要求其內容之明確性，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作為刑法基本原則意義之所在，但《兒少條例》第29條顯然違背了此項原則。參見林子儀(2007)。

31 「罪刑法定主義」為當代法治國家法律規範中的通則，可簡單解釋為，國家具有以刑法懲處人民的權力，但刑罰必須有其限制，只有法律所明文禁止的行為才能稱作犯罪，所以，法律條文必須非常明確，以作為法官判案量刑的依據。

32 國內有一些法律專家已提出類似觀點，此次針對釋字第623號解釋，大法官許宗力亦認為，這確實違背基本的量刑原則。參見許宗力(2007)。

盟仍持續藉各種社會論述建立個人行為及言論的限制，當掌握憲法解釋權的釋憲機關也認可這套價值觀時，這表示，該聯盟不僅成功地由部分群體的受害化建立全面的規訓技術，也將階級色彩濃厚的性道德觀，深化為法律範疇形成的基礎。道德強勢者的政治意志，不但以自身的判准，決定法律的規範對象，也同時建構特定標準，衡量個人的主觀意圖。性／別規範在無形中注入每個人的生活，不只透過法律，也靠著反仇恨犯罪運動者的理念。

七、結論

賣淫是人類社會存在已久的常態，但為何在過去20年成為重要的社會問題，吸引公眾注意，立法規範，警察逮捕，以刑法嚴格懲戒？反娼論者的說法是，賣淫不只使個人受害，也污染整個社會。他們將其展示為緊急的社會問題，亟需大眾防範。於是，重要論述在特定歷史時刻出現，環繞明確議題，冀求法律規範。只要該法令通過且屹立不搖，新的法條很容易就順勢完成，政策族譜建制化，無須直接施壓，管制領域即可持續擴張(Jenness and Grattet 2001: 71)。然後，特定的社運團體宣稱其經驗研究的可信度，促發政策族譜繁衍，反仇恨犯罪意涵擴張至先前訂定的其他法令，藉以完成法律建構的制度化。

在台灣的政治環境中，作為一個政策範疇，「防制兒童及青少年從事性交易」的歷史發展，對政策過程與問題建構的方式都影響深遠。它的生成與結構，是透過一連串的變化產生的，剛開始是發現新的情況範疇，最後在婦運論述、立法過程及法律執行的現實中，以該範疇的制度化結尾。在過程中，「防制／保護」的制度化是在其中又橫跨其間的。最後，「兒少保護」成為台灣政治市場中，政策制訂最穩定的一環。最初對此概念的質疑，轉變成如何精心策劃並擴展現行政政策的問題。為何反仇恨犯罪可以輕易地與性／別規範相結合？為何「受害／防制」可以在法律和政策領域形成必然性？

在現代社會，「公共價值的創造」³³是一項重要的政治事業。由銜接社會整體³⁴與個別主體³⁵的性／別規範入手，推動反仇恨犯罪運動的組織為了爭取大眾認同、累積政治資源，有計畫地將特定的價值觀散布於整個社會，利用大眾對性暴力的恐懼，性的認知深化不平等關係，強調仇恨犯罪的劇烈程度及嚴重性——罪大惡極，需受懲戒。在「被害」的文化想像取得正當性與經營成功後，防制措施也順理成章地使犯罪融入範圍更廣的、社會下層賴以維生的非法活動——賣淫。以「整體社會」的規訓為職志，對非法活動的懲罰變成一種有規則的機制——刑罰是一種有區別的管理，而非旨在完全消滅它。再透過政策的推行及法律的制訂，以仇恨犯罪界定加害／被害的關係，改變對象和範圍，確定新的策略以對付變得更微妙且在社會中散布得更廣泛的目標，尋找新的方法使懲罰更適合對象、更具效果，制訂新的準則，使懲罰技術更具規範性、更精巧、更具普遍性。³⁶相對地，對性

33 事實上，公共行政領域中的「公共管理」，早已將規範的經營與管理教科書化。它的內容涵蓋範圍包括：一、想像、展望公共價值：定義公共價值，公部門的組織策略；二、建立支持與合法性：動員支持、合法性與生產製造，倡議、斡旋與領導；三、傳遞公共價值：公部門生產的再策劃，實踐策略。詳見Mark M. Moore(2001)。

34 在*Making a Social Body*一書中，普維(Mary Poovey)曾將社會領域的抽象概念史回溯至十八世紀晚期。她表示，「當時的英國，出現了第一次的現代化嘗試，企圖將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英國人納為整體，以畫出社會領域的輪廓，並與政治、經濟領域區隔開來。」這種社會領域的特質是量化衡量標準的導入，「此種比較與衡量，當然生產出規範的現象，表面上因為他們是可數的，因為他們代表某種平均值，或因為他們構成了其他現象都不足取的理想狀態」(1995: 8)。她認為，規範具有將社會納為整體，生產理想標準並形成秩序化的特質，而這種特定的衡量方式，足以使社會服從於某種共同的抽象概念，並製造出「整體」與「常態」對應關係。

35 規範也直接施加於個體，而且創造出不平等(Ewald 1991: 154)。事實上，這是它唯一的客觀性，規範邀請每個人去想像自己與他人的差別，強迫個人轉向自身的特定案例，他／她的個別性以及無法化約的特殊性。更實際的是，規範肯定個人的平等，正如同確定它們之間的明顯差異。規範的平等性，實際上就是「我們都是可以比較的」，當規範肯定差異與不平等時，它是最具效力的。規範不只是總體的，也是個別化的。它允許個人以其個別行為做基礎，發表聲明，並且允許它們引導個人的特定生活。但是，即使個人的聲明有其力道，卻沒人能逃過共同標準。因此，它也被視為是一種個體化的規則。

36 此段引自傅科針對法國十八世紀進行司法改革時，說明階級差異如何使社

的非法活動加以定義、統一管理，也可進行性價值的政治策略經營，使它更明確化、階層化、絕對化。

針對性交易的反仇恨犯罪，除了將性價值階層明確化之外，也以社會整體的正確為基調，進行性價值的政治角力。當「反對兒童與青少年從事性交易」成為反仇恨犯罪的施力點時，整體的「正確」與個人的「錯誤」，使性差異日趨本質化、固定化，性不平等關係中的「強凌弱」，便成了社會規訓的標的。就此而言，權力不僅生產出所欲管制的個體，也發揮管制的作用，使主體成形。作為一種可供思考的規則，性不但是可變的，也是可製造的，它自動地制訂個人化的判準，性的規範除了使「差異」變得明顯可見之外，也發揮制止與重複生產的作用，使得各種規訓機制得以運作，將特定的性道德轉換為全民必須遵守的法律。事實上，性的法規是性管制最明顯的工具，性交易的立法管制，更顯現出反仇恨犯罪中的性差異，如何透過強制性的國家權力控制性活動。

更重要的是，當性的罪罰化與加害／被害的概念串連時，「防制那些不該出現的」特別容易與主流道德相結合，創造出與整體社會相關的、對公眾重要的政策思考模式。由於掌握加害／被害的差異，性的定義變成了專業的部署，佔據政策領域的核心。問題的設定是專家影響法律制訂者的主要方式，專家——在此意謂著婦運組織的代表人物——藉著提供描述與分析問題的構思，如隱喻般，組合我們思考政治議題的方式(Gamson 1992: 71)。為了引起社會注目，刺激社會改變，「他們構思並設定意義，詮釋相關事件與情況，以動員潛在的追隨者，聚集旁觀的支持者，弱化反對勢力」(Snow and Banford 1988: 198)。社會運動與專家論述影響政策，使法律制訂者、媒體與民眾加以採信，也將因果關係理論化，提倡特定的解決之道，政策制訂與改革因此囿於特定的問題模式。

當性工作者的性被認為是不該存在的，當性交易被定位為是對

會下層的非法活動受到控管，從而由法律訂定統一的懲罰加以管制。詳見 Michel Foucault(1995: 89)。

兒童及青少年有害的，性價值階層自然可以不斷生產出明確的、客觀的社會問題，制訂法律規則的「我者」，藉由「防制性交易」的立論，否定「他者」的文化場域，同時肯定自我的性道德，不斷擴大，將自身提升為全面性的主體，部署統治性的策略位置。由於在性價值的分類中自居於最高等，排除眾多可能的「我們」，變成了政策發展的根本限制，透過認同範疇的基準化、固定化，使「其他的」被隱藏取消。³⁷從這個觀點來看，「保護弱者」不過是「強者」成就自身霸權的藉口，因為「弱者」正是受困於強者所設定的主體定位與規訓技術，才被弱化的。就此而言，反仇恨犯罪運動最終創造的正是性不平等，而在性價值階層的政治運作中，被遺忘的是：性差異本身就是有待檢驗、必須批判的。

引用書目

一、中文書目

- Jeannette L. Angell（珍妮特·安吉爾）著，栗筱雯譯。2004。《女教授應召實錄》(*Call Girl: Confessions of an Ivy League Lady of Pleasure*)。台北：大塊文化。
- 丁乃非。2003a。〈娼妓、寄生蟲與國家女性主義之「家」〉，《性工作研究》，何春蕤編，頁373-395。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2003b。〈位移與游動：菁英女性「家國」理的蒼蠅貓狗〉，《性工作研究》，何春蕤編，頁397-419。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方孝鼎。2002。〈離妓救援理性的緣起與流變：1987-1996〉，發表於

37 這段話是茱蒂絲·巴特勒針對部分婦運論述藉著性別二元論，將自身建立為文化霸權的批判觀點，此處則援引並借用來說明「防制性交易」論者如何透過性／別規範的政治操作，成就自身在性道德領域的統治地位。原引文出處詳見Judith Butler(1999: 187-188)。

- 「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暨2002文化研究學會年會」研討會，2002年12月14-15日。台中：東海大學。
-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編。2001。《與娼同行，翻牆越界：公娼抗爭運動文集》。台北：巨流。
-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9期，頁1-42。
- 沈美真。200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特色及條文簡介〉，《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頁16-31。台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兒少條例監督聯盟（勵馨基金會）著，徐雅菁、鄭怡世編。2002。《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台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林志嘉。2002。〈為兒童保護走出一條路〉，《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頁 IV-V。台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林芳皓。2002。〈立法，不是終點〉，《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頁 VIII-IX。台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夏林清編。2000。《日日春：九個公娼的生涯故事》。台北：台灣工運雜誌社。
- 張璣如。2002。〈不幸少女的心理創傷與復原〉，《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頁 225-236。台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終止童妓協會。2002。〈監督媒體的回顧與未來挑戰〉，《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頁294-297。台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甯應斌。2004。〈性工作與現代性：現代自我的社會條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3期（2004年3月），頁88-143。
- 葉菊蘭。2002。〈讓台灣沒有雛妓〉，《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頁I-III。台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鄭怡世。200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監督模式之介紹」〉，《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頁63-66。台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瞿海源。2002。〈反離妓運動的社會意義〉，《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頁11-15。台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二、英文書目

- Boyd, Elizabeth, Richard Berk and Karl Hamner. 1996. "Motivated by Hatred or Prejudice: Categorization of Hate-Motivated Crimes in Two Police Divisions," in *Law & Society Review* 30(4): 819-50.
- Butler, Judith,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London: Routledge.
- . 1999. *Gender Trouble*. New York: Routledge.
- . 2004. *Undoing Gender*. New York: Routledge.
- Caputi, Jane. 1993. "The Sexual Politics of Murder," i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dited by Pauline Bart, Eileen Moran and Newbury Part. CA: Sage.
- Chapkis, Wendy. 1997. *Live Sex Acts: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r*. New York: Routledge.
- Doezema, Jo. 1998. "Forced to Choose: Beyond the Voluntary v. Forced Prostitution Dichotomy," in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edited by Kamala Kempadoo and Jo Doezeema, pp.34-50. New York: Routledge.
- . 2000. "Loose Women or Lose Women: the Re-emergence of the Myth of 'White Slavery' in Contemporary Discourses of 'Trafficking in Women,'" in *Gender Issues* Vol. 18, no. 1, Winter, pp. 23-50. <http://www.walnet.org/csis/papers/doezema-loose.html#myth> (2007/03/24 濱覽)
- Ewald, François. 1991. "Norms, Discipline and the Law," in *Law and the Order of Culture*, edited by Robert Post, pp. 138-1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ischer, Frank. 2003. *Reframing Public Policy: Discursive Politics and Deliberative Practi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Introduction*, translated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 1995. *Discipline &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amson, William. 1992.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ited by Aldon C. Morris and Carol M. Muell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enness, Valerie. 1993. *Making It Work: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Jenness, Valerie and Kendal Broad. 1997. *Hate Crimes: New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Jenness, Valerie and Ryken Grattet. 2001. *Making Hate a Crime: From Social Movement to Law Enforcement*.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MacKinnon, Catharine A. 1987.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Women's Lives Men's Laws*.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roney, Terry. 1998. “The Struggle against Hate Crime: Movement at a Crossroads,” in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73: 564-620.
- Moore, Mark M. 2001. *Creating Public Value: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Government*. Cambridge/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urray, Alison. 1998. “Debt-Bondage and Trafficking: Don't Believe the Hype,” in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edited by Kamala Kempadoo and Jo Doezem, 51-64. New York: Routledge.
- Perry, Barbara. 2001. *In the Name of Hate: Understanding Hate Crimes*. New York: Routledge.
- Poovey, Mary. 1995. *Making a Social Body: British Cultural Formation 1830-186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chwendinger, Julia and Herman Schwendinger. 1993. "Rape Sexuality Inequality and Levels of Violence," in *Crime and Capitalism: Readings in Marxist Criminology*, pp. 357-404.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Snow, David A. and Robert D. Benfor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1: 197-217.

Zajdow, Grazyna. 1992. "Sex Work and Regulation: Holding on to an Image—a Sociological Reflection," in *Sex Industry and Public Policy: Proceedings of a Conference Held 6-8 May 1991*, edited by Sally-Anne Gerull and Boronia Halstead, pp.173-181.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三、網路資料

Lexexact.de. undated. "Gefährdungsdelikte," in Lexexact.de. <http://www.lexexact.de/glossar/verletzungsdelikt.php>。 (2007/02/01瀏覽)

大法官會議。2007。〈釋字第623號解釋〉。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2,&job_id=117063&article_category_id=26&article_id=54667。 (2007/02/01瀏覽)

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5。《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http://www.taipeiwomen.tcg.gov.tw/women_group/flow.htm。 (2007/02/01瀏覽)

林子儀。2007。〈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不同意見書〉。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2,&job_id=117070&article_category_id=26&article_id=54670。 (2007/02/01瀏覽)

陳慧女。無年代。〈請重視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的問題本質〉，<http://www.esouth.org/sccid/south/south000125.htm>。 (2007/02/01瀏覽)

許玉秀。2007。〈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2,&job_id=117066&article_category_id=2

- 6&article_id=54668。 (2007/02/01瀏覽)
- 許宗力。2007。〈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部分協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2,&job_id=117068&article_category_id=26&article_id=54669。 (2007/02/01瀏覽)
- 紀惠容。2002。〈反離妓運動的第一步：「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七年回顧〉，《勵馨電子報》第144期，2002年9月26日出刊。<http://www.goh.org.tw/chinese/e-news/2002/144-0926.htm>。 (2005/10/07瀏覽)
- 。無年代。〈搶救少女：離菊行動〉，《與社會有約》No.17，葉仁昌訪問、徐振峰文稿編輯。<http://new.ccea.org.tw/excel/communication/soc/17.htm>。 (2005/7/21瀏覽)
- 張碧琴。1997。〈女性主義與防制離妓問題的民間行動之關係〉，台灣婦女資訊網，「女性主義論文集：女性與『性』」。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papers/0001_2.htm。 (2005/2/28瀏覽)
- 張錦麗。2003。〈台灣婦女權益書：婦女安全組報告〉，《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婦女聯合網站。<http://www.wrp.org.tw/word/婦女權益報告書 / 婦女權益報告書 - 婦女人身安全組.doc>。 (2007/03/25瀏覽)